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处室、综合服务中心、经开、郑东、金水区块办事处：

现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改革试点有效推进。



2022年7月15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精神，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函〔2021〕318号），为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具体改革举措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二、备案流程

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拍卖业务条件，可提出备案申请。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受理企业备案申请后，材料经审核齐全规范的，当场出具《备案登记证明》，企业即可开展拍卖业务。

郑州片区管委会在发出《备案登记证明》后，通过现场核查、

资料核对等方式对企业备案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备案申请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备案登记证明，1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强与市场监管、文物、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与行业协会加强沟通与合作，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